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Cinda Asset Management Co., Ltd.

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359及04621(優先股))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對本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的初步評估，預期本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歸屬於本公司股東淨利潤較2021年同期下降約40%至50%。本公司認為上述變動的主要原因是：(1)受資本市場出現較大波動的影響，本集團持有的部分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估值下降，形成較大的公允價值變動浮虧；(2)受疫情和市場環境變化的影響，本公司以攤餘成本計量的不良債權資產收入下降；及(3)受宏觀經濟形勢變化影響，本公司增加計提了信用風險準備，以應對本公司持有的部分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質量承受的較大壓力。

2022年，面對複雜嚴峻的外部環境和疫情影響，本公司貫徹新發展理念，發揮逆周期調節和優化資源配置功能，深入服務實體經濟發展取得新成效。加大主營業務轉型力度，主動強化在具有比較競爭優勢的業務領域佈局。進一步夯實資產質量，保持良好的資本和流動性安全邊際，發展基礎和發展韌性進一步增強。本公司將堅定圍繞主責主業，不斷加強不良資產經營能力建設，充分發揮防範化解金融風險的功能職責，探索中國特色資產管理公司高質量發展之路。

本公告所載資料僅根據本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評估作出。有關資料未經核數師審核或審閱，且可能需要作出修訂。本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計的具體財務數據將在本公司於2023年3月底之前刊發之2022年年度業績公告中詳細披露。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張衛東
董事長

中國，北京
2023年1月1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張衛東先生、梁強先生及趙立民先生；非執行董事何傑平先生、王紹雙先生、陳曉武先生、張玉香女士、唐疆先生及劉沖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陸正飛先生、林志權先生、汪昌雲先生及孫茂松先生。